

B00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1.62%，期限为60天，起息日为2020年7月13日，兑付日为2020年8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证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8）。

2020年8月11日，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2,663,013.7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已将相关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0日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旭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旭女士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李旭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管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李旭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董事长程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李旭女士尚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李旭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表现出的诚信、勤勉的工作精神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其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2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出具的关于请予审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根据要求将告知函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报告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1日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和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忘录〉通知书，文号为202004052510。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变更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160万元	人民币13,512.0008万元
无限制流通股：出资额3,040.8万元，出资比例25%	无限制流通股：出资额3,477.8272万元，出资比例45.42%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11日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已将相关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0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6号）。

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 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 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规模。

2. 本批额度在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 自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并披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梅小明先生的函件，关于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总股本的比例
梅小明	是	1899.09	2020.2.14	2020.9.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30%
合计	-	-	-	-	-	16.30%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梅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559,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3%，本次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后，梅小明先生累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16.30%，占公司总股本的0%。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1. 中证进场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全责公司股东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1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取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类别	资金与日常经营活动的关系	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
1	颍上县鸿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研发奖励资金	6,776,4000	现金	2020年9月9日	是
		合计	6,776,4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在以后期间内按照系统合理的分配方法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补助的审批情况

1. 补助金额6,776,4000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0000%。

2. 补助款将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有补助的政府文件；

4. 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2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意向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 交易对方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细节尚未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目前尚未形成实质性债权债务关系。

2. 本次交易对方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细节尚未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目前尚未形成实质性债权债务关系。

3. 本次交易对方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细节尚未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目前尚未形成实质性债权债务关系。

4. 本次交易对方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细节尚未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目前尚未形成实质性债权债务关系。

5. 本次交易对方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细节尚未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目前尚未形成实质性债权债务关系。

6. 本次交易对方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细节尚未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目前尚未形成实质性债权债务关系。

7. 本次交易对方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细节尚未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目前尚未形成实质性债权债务关系。

8. 本次交易对方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细节尚未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目前尚未形成实质性债权债务关系。

9. 本次交易对方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细节尚未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目前尚未形成实质性债权债务关系。

10. 本次交易对方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细节尚未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目前尚未形成实质性债权债务关系。

11. 本次交易对方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细节尚未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目前尚未形成实质性债权债务关系。

12. 本次交易对方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细节尚未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目前尚未形成实质性债权债务关系。

13. 本次交易对方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细节尚未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目前尚未形成实质性债权债务关系。

14. 本次交易对方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细节尚未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目前尚未形成实质性债权债务关系。

15. 本次交易对方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细节尚未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目前尚未形成实质性债权债务关系。

16. 本次交易对方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细节尚未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目前尚未形成实质性债权债务关系。

17. 本次交易对方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细节尚未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目前尚未形成实质性债权债务关系。

18. 本次交易对方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细节尚未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目前尚未形成实质性债权债务关系。

19. 本次交易对方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合作细节尚未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目前尚未形成实质性债权债务关系。

20. 本次交易对方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